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、服务优质，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谭骅

2023年12月6日